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4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乙○○之遺產，然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內亦未載明被告即被繼承人乙○○全體繼承人姓名、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、全部遺產範圍及其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已通知原告於文到3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然原告於113年11月7日收受本院通知，迄今仍未補正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

- 01 原告之訴：
- 02 (一)附表所示土地之第一類謄本。
- 03 (二)被繼承人乙○○之繼承系統表、乙○○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
- 04 本。
- 05 (三)被告（乙○○全體繼承人）之姓名年籍。
- 06 (四)原告對乙○○之應繼分。
- 07 (五)乙○○繼承開始時（48年4月26日）之遺產項目及價值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 1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 14 書記官 高千晴

15 附表：

16

地號
美濃區美濃段0000地號
美濃區美濃段0000地號
美濃區美濃段0000地號
美濃區美濃段0000地號
美濃區德興段0000地號

